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本公司」)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修訂事項訂立的修訂契據
「修訂事項」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修訂契據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現有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經上一份延期函件及上一份修訂契據延期
「延期」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建議延期

釋 義

「上一份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延期函件，關於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持有人
「上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延期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緒言

茲提述有關修訂契據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契據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文概述可換股票據的現有主要條款，以便股東參考：

本金額： 225,000,000港元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現有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的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ii)票據持有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合共持股量在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將不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票據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發行附帶可換股、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利益的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須以年利率1.5厘按日計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現有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經上一份延期函件及上一份修訂契據延期。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惟票據持有人必須將彼等的每次轉讓或授讓通知本公司，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書，以及建議承讓人或承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並非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處置可換股票據時知會聯交所。
- 贖回：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尚未行使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在此之前已經按條件所載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現有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均載有一項違約事件條文，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在可換股票據內特別指明的違約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等），則每位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作出如下修訂事項：—

1. 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將每年（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每滿半年付息不同）支付就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應計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將依然不變及有效。

為免於修訂事項成為無條件前對票據持有人的名冊作出任何變動，修訂契據內訂明票據持有人不可由簽立修訂契據起至生效日期為止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修訂事項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修訂契據，以及本公司進行修訂契據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聯交所批准修訂事項；及
3.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倘若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修訂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且所有人士將解除於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責任，但在此之前因違反修訂契據的規定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鑑於先決條件未必會於現有到期日之前發生，票據持有人已共同或個別同意，於現有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可撤銷地豁免彼等就本公司因現有到期日屆滿而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或開展任何法律程序以獲得任何補償及／或救濟的所有權利（如有）（無論是否訂約）。倘修訂契據於現有到期日之後成為無條件，則修訂事項視為自現有到期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事項，以及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轉換為1,022,727,27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2.7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8.51%（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該等轉換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0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8港元溢價約59.6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0港元溢價約5.77%。

尚未贖回之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22,727,272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72%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8.51%，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該等轉換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5,287,500	6.34%	285,287,500	5.16%
票據持有人	132,075,535	2.93%	1,154,802,807	20.90%
其他公眾股東	4,084,498,517	90.73%	4,084,498,517	73.94%
總計	<u>4,501,861,552</u>	<u>100.00%</u>	<u>5,524,588,82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53,512,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31,775,000股股份則由Lead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明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訂立修訂契據的原因及利益

除非獲延期，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修訂事項及延期可讓本集團有效地根據相同條款為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項重新融資兩年。該等重新融資讓本集團保留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修訂事項及延期可為本集團計劃其營運資本要求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投資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修訂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事項時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本公司」)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達致修訂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下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最多股數；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令修訂契據生效及完成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